

2023 年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协助主管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含污水处理，下同）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市场管理的制度，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二）宣传并贯彻实施国家、省、市的环境经济政策，促进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运营企业化、专业化、市场化和信息化。

（三）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吸收、推广和咨询服务。协助主管部门推动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负责清洁生产的咨询服务和组织实施。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科技进步，促进企业污染治理技术提升。

（四）协助主管部门指导、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实施由市政府牵头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协助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全市重大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五）协助主管部门开展生态环境污染专项整治工作，负责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系统设计、项目开发的技术审查工作。

（六）协助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环保产品质量认证、创优质名牌产品活动及环保产品展销活动，评选、推荐和奖励环保优胜产品，推广应用 ISO14000 等环境管理体系。

（七）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投资融资政策研究，开辟多元化融资渠道，引导外资、民资或银行资金投入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研究、设备开发和设施建设，并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八）配合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全市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指导园区、镇（街道）污水处理费征收业务。

（九）组织开展主管部门交办的生态环境保护建设项目的建设、运行、维修和养护等管理工作，提高建设和运营单位的管理水平，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建设项目的效益。

（十）承担主管部门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技术评估工作，提供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技术支持。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科技项目的申报及实施。

（十一）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为市生态环境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处级，下设有 8 个科室，分别是综合业务科、市场管理科、产业推广科、项目规划科、项目运营科、合同财务科、工程管理科、投资促进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74,899.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5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485.5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34,070.14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5.1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4,899.27	本年支出合计	174,899.27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4,899.27	支出总计	174,899.27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5,601.02	0.00	15,601.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10	175.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10	175.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10	175.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4,899.27	2,478.83	172,420.45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5	0.00	168.5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68.5	0.00	168.5	0.00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5	0.00	168.5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485.54	2,303.73	38,181.8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310.73	2,303.73	7.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303.73	2,30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6,627.29	0.00	36,627.29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物	9,938.64	0.00	9,938.64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688.65	0.00	1,688.65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111	污染减排	1,501.51	0.00	1,501.51	0.00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501.51	0.00	1,501.51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6.00	0.00	46.00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6.00	0.00	46.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4,070.14	0.00	134,070.14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34,070.14	0.00	134,070.14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16,239.12	0.00	116,239.12	0.00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2,230.00	0.00	2,23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5,601.02	0.00	15,601.0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10	17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10	17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10	175.1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0,829.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34,070.14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485.5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34,070.14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5.1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4,899.27	本年支出合计	174,899.27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4,899.27	支出总计	174,899.27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0,829.13	2,478.83	38,350.3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50	0.00	168.50
[20101]人大事务	168.50	0.00	168.50
[20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50	0.00	168.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485.54	2,303.73	38,181.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310.73	2,303.73	7.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	0.00	7.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303.73	2,303.73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6,627.29	0.00	36,627.29
2110302 水体	25,000.00	0.00	25,00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9,938.64	0.00	9,938.6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688.65	0.00	1,688.65
21111 污染减排	1,501.51	0.00	1,501.51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501.51	0.00	1,501.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6.00	0.00	46.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6.00	0.00	4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10	175.1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10	175.1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10	175.10	0.00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478.83
[301]工资福利支出	2,244.75
[30101]基本工资	278.92
[30102]津贴补贴	889.68
[30103]奖金	260.40
[30107]绩效工资	118.4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6.3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83.1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0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1
[30113]住房公积金	175.1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8.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23
[30201]办公费	162.1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7.47
[30217]公务接待费	1.62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85
[30302]退休费	53.70
[30307]医疗费补助	4.15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18.99	18.99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7.47	7.47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9.90	9.9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0	9.9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62	1.62	0.00	0.00

注： 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34,070.14	0.00	134,070.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4,070.14	0.00	134,070.14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34,070.14	0.00	134,070.14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16,239.12	0.00	116,239.12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2,230.00	0.00	2,23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5,601.02	0.00	15,601.02

注： 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8,350.3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8,350.30
[30202]印刷费	3.42
[30207]邮电费	0.96
[30211]差旅费	2.64
[30215]会议费	0.60
[30226]劳务费	39.03
[30227]委托业务费	38,273.87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5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5.1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1

注： 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478.83	2,478.83	2,478.8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244.75	2,244.75	2,244.7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23	176.23	176.2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85	57.85	57.85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72,420.44	172,420.44	38,350.30	134,070.14	0.00	0.00	0.00	
污水处理服务费	99,099.95	99,099.95	0.00	99,099.95	0.00	0.00	0.00	通过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保障我市污水处理厂运营,削减水环境的污染,达到改善水生态环境,同时确保完成“十四五”规划期间相关各项任务和目标。
水处理厂、分散式处理设施出水在线监控系统校准服务项目	49.76	49.76	0.00	49.76	0.00	0.00	0.00	
东莞市直管道范围内污水管道运营的维护维修改造服务项目	41.40	41.40	0.00	41.4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市统筹建设的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服务费	3,200.00	3,200.00	0.00	3,200.00	0.00	0.00	0.00	通过支付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服务费,保障我市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削减水环境的污染,达到改善水生态环境,同时确保完成“十四五”规划期间相关各项任务和目标。
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	15,601.02	15,601.02	0.00	15,601.02	0.00	0.00	0.00	解决全市 35 家 BOT 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问题,保障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营。
全市截污主干管网养护费	13,848.01	13,848.01	0.00	13,848.01	0.00	0.00	0.00	对全市截污主干管网、配套管网 1172.15 公里进行维修养护,包括日常巡查、管道清淤、截污口清理、泵站运行等维护工作,确保了截污管网及配套泵站等相关设施的正常运行。保障全市截污主干管网设施设备正常使用,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满足管网正常运行需求。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污水稽查费	16.72	16.72	16.72	0.00	0.00	0.00	0.00	
市场管理费	276.00	276.00	276.00	0.00	0.00	0.00	0.00	
全市污水处理 设施项目技术 咨询费	384.67	384.67	384.67	0.00	0.00	0.00	0.00	
污水处理厂管 理费	1,002.67	1,002.67	1,002.67	0.00	0.00	0.00	0.00	通过支付污水处理厂管理费,聘请 第三方服务机构,加强污水处理厂 的管理,规范污水处理厂日常运 营,确保财政资金效益。
东莞市环境服 务业财务统计 调查工作服务 费	3.64	3.64	3.64	0.00	0.00	0.00	0.00	
污水处理费和 累进水费代征 手续费	2,230.00	2,230.00	0.00	2,230.00	0.00	0.00	0.00	供水企业按要求做好污水处理费 和非居民超计划用水累进水费的 代征工作。
运行维护经费	4.95	4.95	4.95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专用交通工具)								
机关事业单位 派遣人员经费	168.50	168.50	168.50	0.00	0.00	0.00	0.00	
集中隔离垃圾 处置费	726.49	726.49	726.49	0.00	0.00	0.00	0.00	“集中处置隔离点垃圾,防止隔离点垃圾对我市环境造成污染,保障人们的健康。”
污水处理厂付 费管理系统运 维服务项目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污泥与医废在 线监控平台运 维项目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涉水平台收费 统一征收系统 平台系统运行 维护费	1,483.51	1483.51	1,483.51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东莞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东莞市人民政府令第130号)的文件精神,充分利用科技信息化手段加强对污水处理费、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生活垃圾处理费等的征收力度, 实现市、镇(街)、各水司等多方多级的业务联动, 实时精准的获取全市各层次涉水收费数据, 为全市污水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监管工作带来良好的建设效果。确保全市 32 镇街近 300 个使用涉水收费平台的网点、约 1600 个使用用户, 日常正常运行, 持续充分发挥平台的应用价值。
环保产业发展 专项工作经费	46.00	46.00	46.00	0.00	0.00	0.00	0.00	
涉疫医疗废物 处置费	3,511.88	3,511.88	3,511.88	0.00	0.00	0.00	0.00	集中处置涉疫医疗废物, 防止涉疫医疗废物对我市环境造成污染, 保障人们的健康。
医疗废物处置 费	5,700.27	5,700.27	5,700.27	0.00	0.00	0.00	0.00	对全市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 防止医疗废物流向环境, 从而保护生态环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境，达到环保与经济双赢的目的。
法律服务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樟村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支付樟村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保障樟村污水处理厂运营，削减运河水环境的污染，确保樟村国考断面、泗盛国考断面稳定达标。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74,899.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541.84 万元，增长 11.1%，主要原因是上一年疫情的原因，产生大量医疗废物处置，其产生的费用在今年结算以及业务量比上一年有所增加；支出预算 174,899.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541.84 万元，增长 11.1%，主要原因是上一年疫情的原因，产生大量医疗废物处置，其产生的费用在今年结算以及业务量比上一年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8.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1 万元，下降 2.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7.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6 万元，增长 6.4%，主要原因是公务出差较多，公务车使用频，可能导致费用增加，但会在实际使用中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尽量减少费用支出；公务接待费 1.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950.4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950.4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603.8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暂无计划购入相关固定资产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污水处理费	99,099.95	通过按时支付 2023 年度污水处理服务费，确保我市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顺利完成 2023 年度目标，其中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为 97.5%，COD 削减量为 24 万吨，氨氮削减量为 2.45 万吨。
樟村污水处理费	25,000.00	通过支付樟村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保障樟村污水处理厂运营，削减运河水环境的污染，确保樟村国考断面、泗盛国考断面稳定达标。
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	15,601.00	通过解决全市 34 家 BOT 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问题，确保污泥处置途径合法合规，保障 BOT 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营。
市统筹建设的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服务费	3,200.00	通过按时支付 2023 年度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服务费，确保我市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顺利完成 2023 年度目标，其中污水处理量 5000 万吨，COD 削减量为 5000 吨，氨氮削减量为 500 吨。
全市截污主干管网养护及维修	13,848.00	完成(一)企石泵站电费为持续项目，目标为泵站正常运行。(二)东城雨季溢流工程管养费项目为持续项目，目标为工程正常运作，按合同方式支付。(三)全市截污主干管网维修费，维修项目全部完成，完成结算工作。(四)管网一体化运营维护维修服务项目为持续项目，目标确保管网正常、安全使用。
污水处理厂管理费	1,002.00	通过支付 2023 年度污水处理厂管理费，我中心委托检

		测机构完成对全市污水处理厂水质抽检工作 2800 次厂，水质达标率为 98%，并组织专家对污水厂进行 240 次巡查工作，加强污水厂的管理，保障财政资金的有效使用。
涉水收费统一征收系统平台系统运行维护费	1,483.51	对东莞市涉水收费统一征收平台系统基础资源进行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网络信息系统资源现状和配置信息，反映信息系统资源的可用性情况和健康状况，创建一个可知可控的 IT 环境，保障涉水收费平台系统的可靠、高效、持续、安全运行。满意度 90%以上，服务响应时间 10 分钟、一般故障恢复时间控制在 1 小时内、重大故障恢复时间控制在 2 个工作日内。确保全市 33 镇街目前约 260 个使用东莞市涉水收费统一征收平台系统的网点、近 2300 个使用用户，日常正常运行，持续充分发挥平台的应用价值。保障涉水收费平台系统的可靠、高效、持续、安全运行。
涉疫医疗废物处置费	3,511.88	按时支付安德宝公司 2022 年收运处置涉疫医疗废物产生的费用，支付新东欣公司 2022-2023 年收运处置涉疫医疗废物产生的费用，确保涉疫医疗废物实现无害化处置。
医疗废物处置费	5,700.27	集中处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防止医疗废物对我市环境造成污染，保障人们的健康。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